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科字〔2020〕5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保障科研项目顺利实施和验收，根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国科能源院科字〔2020〕2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科研项目主要包括：

1. 自主立项项目。研究院资金资助立项的科研项目。
2. 纵向科研项目。国家和相关部委、地方政府等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管理

第三条 自主立项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1. 研究院科研处发布自主立项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科研项目申请书

等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申请研究院项目限 1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同年申请研究院项目合计限 2 项；正在承担研究院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

项目成员必须包含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院全职科研人员，或者承诺在项目周期内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院全职科研人员。

3. 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科研处主要审查项目申请人资格、项目团队情况、研究计划安排、项目预期成果和考核指标等。财务处联合科研处审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研究院自主立项项目的人员经费预算比例不得超过 50%。

4. 科研处根据要求开展项目立项论证工作。立项论证结果经院领导批准后进行公示。

5.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科研处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任务书（或目标责任书）和科研诚信承诺等材料，签字盖章后确认立项。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1. 研究院科研处及时转发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人按照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要求，提出项目申请或项目建议及科研诚信承诺，经科研处审核后报送

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研究院全职科研人员。兼职科研人员还需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与其他单位合作申报项目时，还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各方研究任务分工、研究计划安排、经费预算分配、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等事项。

4. 对于限额申报项目，由科研处进行初审，并组织开展项目遴选，经院领导审批后，确定推荐名单进行上报。

5. 经主管部门评审立项后，科研处组织项目申请人填写立项材料，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五条 自主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

1. 项目负责人须依照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科研项目任务书（或科研项目目标责任书）的各项内容。

2. 项目组应每3个月向科研处提交项目进展报告（详见附件模板）；逢年末，则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作为项目过程管理档案，以及劳务费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科研处根据各项目组提交的研究进展报告，对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和考核。执行进度符合计划安排且成果突出的项目，将在年终考核中进行奖励。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需说明原因并及时整改。

3. 科研处根据项目执行周期，在项目中期阶段组织项目检查。项目组须按照要求准备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等材料。

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将视情况削减经费或终止项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报告科研处，并按照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经批复后，方可调整。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1. 项目负责人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报告科研处，并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牵头单位相关程序和要求办理事项变更手续，经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牵头单位批复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知识产权和成果管理

第七条 论文署名

1. 研究院项目产生的论文，应当标注研究院名称，中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安徽 合肥 230031；英文：Institute of Energy, Hefei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cience Center, Anhui, Hefei, 230031, China。

2. 研究院项目产生的论文须把能源研究院作为第一单位署名。

3. 论文致谢建议格式：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the Institute of Energy, Hefei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cience Center under Grant No. 项目编号。

第八条 知识产权申请

研究院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软著、标准等），第一申请人应为能源研究院；合作单位可以作为其他申请人。

第一申请人全称应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第九条 论文投稿、专利申请、软著登记等事项均应履行事前审批手续。其中，论文投稿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提交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项目结题管理

第十条 自主立项项目结题管理

1. 科研处于项目执行期届满后 60 日内组织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并在财务处指导下完成项目财务审计。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经院领导审批后，予以结题。

2. 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题，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结题验收的，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科研处审核，院领导批准后，予以延期。

3. 对于验收意见较差或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并再次进行验收。经再次专家评审依然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研究院将追回项目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项目申请资格。对验收专家评价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后续申报研究院自主立项项目或项目匹配资金资助，将优先考虑立项。

4. 执行周期为3年以内（含3年）的项目，完成任务指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在1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日起计算）由项目团队继续用于项目研究的直接支出。执行周期为3年以上的项目，完成任务指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日起计算）由项目团队继续用于项目研究的直接支出。

若规定年限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退回研究院，统筹用于研究院科研项目后续支出。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30日内退回研究院，统筹用于研究院科研项目后续支出。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管理

1.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管理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执行。对于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有义务配合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成果追踪、统计报表等后续事务。

2. 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题，因故不能按时结题验收的，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时限和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向科研处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经研究院审核后，上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复。

3. 对于验收意见较差或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将视情况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相应处理。

4. 纵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管理按照相应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生效，由研究院科研处负责解释，涉及经费的部分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科研项目进展报告（模板）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科研项目进展报告

(XXXX 年 X 月-X 月)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期限：

一、科研工作进展

说明：请对照科研项目任务书的计划进度安排与考核指标，叙述本阶段科研项目研究工作的主要进展情况以及研究任务完成情况。（可提供必要的图片或图表）

二、团队建设与人员工作情况

说明：团队建设情况主要介绍项目团队人才引进和培养情况；人员工作情况请简要叙述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任务分工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成果
1					
2					
3					
4					
5					

三、取得的科研成果

说明：请详细列出本阶段科研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论文、专利、标准、软件、专著等。

序号	论文名称	论文作者	发表期刊信息	单位署名情况
1				能源研究院署名第*单位
2				
3				
4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人	申请状态
1				
2				
3				
4				
5				

备注：能源研究院项目支持下产生的专利，其申请人应为能源研究院。

四、交流与合作情况

说明：请简要叙述项目实施中与国内外有关研究机构或企业开展的合作交流情况以及取得的进展。如无，可不填。